

寶山、芎林、鯉魚潭、新竹第一、浦雅等六個淨水場全檢出。DEHP（鄰苯二甲酸二酯）濃度最高是芎林的 162.2ppb，BBP（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）則以浦雅 269ppb 最高。

二、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，不論工業及家用，每日皆依賴自來水之供應，今水質遭此等環境荷爾蒙及塑化劑污染，將使兒童性早熟或生殖器官受損，且此等損害係以自來水為媒，亦將造成全面性的災害，故對水質污染之預防、濫測及禁止實屬重要任務，不容輕忽。環保署應採取相應行動以保障國民健康，盡速列出禁用清單，並訂定飲用水之各項標準。

（六）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鑑於行政院 10 月起首度將蘋果、甜桃、奇異果等三種進口水果，為期兩個月調降關稅減半。但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，如果無法反應在價格上，將可能讓民眾享受不到關稅下降的政策立意，更讓這項政策利多反變成進口商圖利的工具。因此，本席呼籲行政院應查察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，同時應該立即啟動消保會機制，查明水果商儲存水果的設備，是否有限量囤積或是保持高價格囤貨的狀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痛苦指數皆高於新加坡跟香港，因為台灣連續幾個颱風跟水災，使得蔬菜、水果價格高漲，導致消費者物價指數以及痛苦指數比其他國家高。
- 二、實施蘋果、甜桃、奇異果等進口水果關稅減半後，如果衝擊台灣本土水果價格，行政院必須進行嚴格的價格查察與分析，若對台灣本土水果產生排擠作用，應提出因應對策。
- 三、若水果市場的價格沒有因為降稅政策變得更加活絡，調降再多的關稅都會變成業者囤積獲利的工具，民眾享受不到利潤，又排擠到國內水果市場價格，行政院各相關部門的政策將大打折扣。

（七）本院吳委員育昇，有鑑於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從民國 91 年公布實施迄今已經屆滿十年，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 月公佈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，婦女勝任高階職務比例提高，兩性薪資差距縮小，惟兩性同工同酬之政策目標尚未實現，此外，我國較其他先進國家的「婦女勞動力參與率」，以及婦女重返職場比率偏低。再者，我國已邁入高比率的新移民社會，更應強化外籍婦女的職場就業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統計資料顯示，99 年我國女性受雇員工平均薪資，僅為男性之 80%。另外，根

據 100 年性別勞動統計，過去十年來，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；但去年國內女性的每月平均薪資 40187 元，換算成時薪為 209 元，比男性平均時薪 277 元低 16.6% 少了 48 元。換言之，女性要比男性多工作 65 天才會獲得與男性相同的薪資，顯見「兩性同工同酬」的性別平等指標尚未實現。然而，今年 3 月 5 日馬總統宣布為「同酬日」，希望喚醒兩性同酬的公共意識。因此，政府在推動兩性工作平權的努力上仍有改善的空間。

- 二、相較國際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（99 年）顯示，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 49.9%，反觀英國 71.9%、日本 69.4%，台灣與其他國家相比有待提升。進一步比較去年主要國家勞參率，我國女性在 25-29 歲達到高峰，爾後逐歲下滑；反觀美、日、韓雖也在 30-39 歲之間出現勞參與下降，則普遍在 40 歲以後回升。凸顯我國婦女在兒女成長後，重返職場不如其他先進國家順利。人力銀行調查也顯示，平均每 2 位婚育女性上班族，就有 1 位因為「家庭、小孩」放棄升遷。政府在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，仍未臻完善。
- 三、此外，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民 97）之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地區年與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者有 21,729 對（14.03%），平均每七對就有一對是跨國婚姻。台灣新住民的女性就業問題，也更應重視，特別是在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（如性別歧視之禁止與性騷擾防制等）、保護母性與促進工作平等措施（如生理假、育嬰假、家庭照顧假、托兒設施之規定等）及救濟與申訴管道，更應有積極強化與推動。

（八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「回饋」或「補償」捐贈問題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，肇生模糊空間。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，更形成「一地受害，他處受益」的失衡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，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，以杜外界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企業立基地方設廠發展，理應秉持與地方共存共榮的在地管理方向，方能永續經營。而地方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屢對其企業捐款「如何捐」？「如何用」？的不同層次問題迭生爭議，證其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：地方政府縱依「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」辦理收受企業捐贈之預、決算財務收支控制作業，惟該要點僅適用具補償性質之企業捐贈，對未具補償性質捐贈之收支處理作業顯欠缺明文規範，即可明證。
- 二、故對企業因工安事件與地方政府衍生相關「回饋」或「補償」捐贈問題，現行相關法制欠缺明文規範，肇生模糊空間。且企業捐款未全數用於受害最深之當地鄉鎮民眾，更形成「一地受害，他處受益」的失衡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因應現實環境變遷所需，重新修正或建立相關法制與管考機制，以杜外界疑慮，並實質補償受害最深的當地民眾，方符實質。